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53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影本1份 (A09000000E_1120053548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5月26日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
- 二、查旨揭法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81號令、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61號令、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號令公布。又上開制定、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59號、第7660號及第7662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次查旨揭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8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1208001561號令發布，自112年4月30日施行。
- 四、據上，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廢止，請配合檢視業



管法規（含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中，涉及旨揭組織條例（例如引述、適用或準用等），但尚未配合旨揭組織法修正者，應儘速辦理修正。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



裝

訂

線

